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馮韻潔
　　馮君涵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馮君佩
　　馮治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張作詮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